

[2023·2]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平远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平远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远县财政局局长 林欣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平远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全力以赴保持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78 万元，增收 721 万元，增长 1.37%，完成年度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91.73%。税收收入 18828 万元，减收 4642 万元，负增长 19.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5.21%。非税收入 34650 万元，增收 5363 万元，增长 18.3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573 万元，增收 6407 万元，增长 12.05%。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987 万元，增支 25519 万元，增长 8.79%，完成总指标的 78.63%，主要是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2.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7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713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155 万元、调入资金 1808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万元、上年结余 7091 万元等，收入总计 3411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98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863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858 万元等，支出总计 331476 万元。年终结余 971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13 万元，减收 12468 万元，负增长 43.17%，完成年度预算的 16.10%，主要是土地出

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322 万元，增支 106826 万元，增长 182.62%，完成总指标的 99.1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

2.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41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488 万元、调入资金 8 万元、上年结余 858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7300 万元等，收入总计 1760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322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等，支出总计 175404 万元。年终结余 66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831 万元，增收 154 万元，增长 4.56%，完成年度预算的 94.4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8577 万元，增支 554 万元，增长 6.9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35%。当年结余 2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93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8103 万元，增收 7087 万元，增长 33.7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6254 万元，增支 3313 万元，增长 14.44%，完成年度预算的 97.45%。当年结余 18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92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11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15 万元，增收 4542 万元，增长 792.67%，完成年度预算的 85.25%，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产权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11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万元，减支 3 万元，负增长 25%；调出资金 5106 万元，增支 4545 万元，增长 810.16%。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47484 万元，比上年新增 155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1574 万元、专项债务 265910 万元。2022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47404 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81494 万元、专项债务 26591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市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17245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55600 万元（一般债券 8300 万元、专项债券 147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6855 万元（一般债券 6855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县偿还债券本息 29380 万元，其中：本金 16858 万元（一般债券 6858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利息 12522 万元（一般债券 5707 万元、专项债券 6815 万元）。

(六) 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积极服务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发挥政策效能，助力经济运行更稳健

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一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支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举措落实，全县全口径落实退税、减（免）税、缓税及降费规模超 3 亿元。二是配套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实施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将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提高至 40% 以上。实施国有房屋场地 3 个月租金减免政策，惠及承租人超 1000 户。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对合作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池”给予信贷风险补偿。三是用好用活新增债券资金。争取新增债券 15.56 亿元，比增 427%，安排用于 16 个重点项目，通过落实支出进度通报、定期实地督查、闲置资金调整等机制强化管理，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落地，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2. 加强资源统筹，服务发展大局更坚实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资源，强化对县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的服务保障，切实提升发展质效。一是着力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统筹新增债券等各类资金4.91亿元，推进省级高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入园落户提供载体支撑，带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落实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投入4393万元，用于以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小升规”、增资扩产及科技创新等扶持奖励，比增134.56%。二是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投入6.75亿元，支持城区排水内涝、老旧小区改造等县城提质项目建设，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日益完善。投入4.1亿元，支持开展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获省级涉农资金2.58亿元，安排用于38个涉农项目，有力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和农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驻镇帮镇扶村机制，统筹各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14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着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围绕重点改革任务聚力攻坚，完成8家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扭亏为盈。优化平远国有控股集团结构，投入2638万元开展工业园标准厂房分布式光伏和仁居镇光伏小镇项目，中标、承建高新区H地块基础设施建设等3个工程项目，投入7500万元完成碧海水电站改革重组，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8500万元用于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集团从传统单一物业管理向绿色能源、城市投资多元化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5万元，比增124%，纳税总额1656万元，比增48.92%。

3.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底色更浓厚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发挥财政的民生兜底保障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县民生支出27.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7%。一是优先保障基层“三保”。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保障，落实“两个优先”支出原则，做到“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全年“三保”支出20.27亿元。投入5亿元，办好省十件和县“10+2”民生实事，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采取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保障就业惠民工程，支持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累计培训超1000人次。三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发放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补助资金共3754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2.57亿元，发放优抚对象、退役安置人员生活补助共940万元。四是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投入7123万元，保障核酸检测、隔离点改造和物资设备采购等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运作与人员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平远县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平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五是推动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足额保障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扶困助学补助政策，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全县教育支出5.02亿元。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电影放映、送戏下乡、红色文化遗址修缮保护等

工作，推动平远县图书馆、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六是**深化平安平远、法治平远建设。安排资金 1.14 亿元，用于支持安保维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八五”普法等工作开展，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七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中央生态补偿资金 1.96 亿元，推进县域综合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提供有力支撑。

4.推动规范理财，资金使用绩效更突出

聚焦精准投入，多措并举加强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高效。**一是**勤俭节约办事业。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控新增资金需求，按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部门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 10%，全年压减各类支出 2.6 亿元。常态化推进“三公”经费和各类工作经费使用监督，实现“只减不增”。**二是**盘活存量闲置资金。加大闲置资金清理力度，坚决收回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单位实有账户中的存量资金，全年盘活 1.54 亿元，有效防止资金沉淀。**三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管理办法+工作规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库，开展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一级预算单位县级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四是**抓好财政监督检查。抽查核查 14 家代理记账机构，选取 10 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核减预（结）算工程

造价总额 13.02 亿元，核减率 10.05%。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全年节约资金 0.35 亿元，节约率 10.48%。

5.抓实防控措施，财政风险防线更严密

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创新风险防控方式和手段，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实行“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机制，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强化“三保”支出动态监测预警，切实防范“三保”支出风险。二是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压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强化债务风险评估，严禁脱离实际、脱离财力上新项目，切实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财政资金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类财政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的财政监督检查，避免资金挪用、滥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022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不足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愈加突出；政府债务余额快速攀升，偿债付息压力增加；历史遗留的应付款项和暂付款挂账处理消化难度大；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精准性仍需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七) 2022 年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2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10 次会议审议批准。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28.85 亿元调整为 30.36 亿元，分别调增 1.51 亿元。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12.56 亿元调整为 26.01 亿元，分别调增 13.45 亿元，2022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2 年，县财政部门承办会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19 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总体看，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有利于财政平稳运行，但目前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为此，我们认真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预算。

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兜牢“三保”底线，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保障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推动全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编制 2023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突出“三保”、厉行节约；强化约束、注重绩效；防范风险、守住底线。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类收支增减因素，2023 年全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增长 5% 安排，预计完成 56200 万元，增收 2722 万元，增长 5.09%。其中：税收收入 30000 万元，增收 11172 万元，增长 59.34%。非税收入 26200 万元，减收 8450 万元，负增长 24.39%。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9099 万元、调入资金 3414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余 9719 万元，总收入 315162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315162 万元，增支 26615 万元，增长 9.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562 万元，减支 11885 万元，负增长 4.36%；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000 万元，增支 38100 万元，增长 552.17%；上解支出 96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95198 万元，减收 80861 万元，负增长 45.93%。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32 万元，增收 44619 万元，增长 271.85%；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3500 万元，减收 123800 万元，负增长 78.7%；转移性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663 万元。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95198 万元，增支 30392 万元，增长 24.2%。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937 万元，增支 39863 万元，增长 165.59%；转移性支出 31261 万元，减支 60255 万元，负增长 65.8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0334 万元，增收 1825 万元，增长 9.86%。其中：本年收入 9384 万元，增收 553 万元，增长 6.26%；上年结余 10950 万元。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8764 万元，增支 302 万元，增长 3.57%。预计当年结余 6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570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2344 万元，增收 2598 万元，增长 8.73%。其中：本年收入 30331 万元，增收 2228 万元，增长 7.93%；上年结余 2013 万元。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9964 万元，增支 3022 万元，增长 11.22%。预计当年结余 3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8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6009 万元，增收 894 万元，增长 17.48%。其中：利润收入 400 万元，增长 33.33%；

股利、股息收入 400 万元，增长 12.04%；产权转让收入 5000 万元，增长 13.07%；清算收入 100 万元，增长 1566.67%；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 100 万元，增长 376.19%；转移性收入 9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600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26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出资金）3883 万元，负增长 35.28%。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 年，市下达第一批债券资金 38500 万元，均为新增债券，包括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335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全县安排偿还债券本息 61200 万元，其中：本金 45000 万元（一般债券 45000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利息 16200 万元（一般债券 6200 万元、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六）会议批准前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年度结转和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截至 1 月 31 日，累计安排支出 55373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3933 万元；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51440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类 14775 万元、公用经费类 173 万元、基本民生及专项类 5792 万元，债券资金类 30700 万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聚焦收入管理，夯实财力保障基础

一是突出抓好县级收入。加强形势研判和前瞻谋划，加大税源培植力度，运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税收共治联动机制，摸清增长点和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细化各项措施，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面盘活自然资源、国有房屋土地和政府股权等政府资源资产，加快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进度，有序安排拆旧复垦、垦造水田指标转让收入入库，增加已完工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和县属国企利润上缴，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机遇，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和专项资金等更多倾斜。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围绕政府债券支持领域，提高优质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水平，全力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三是大力盘活存量闲置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落实部门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上缴制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做到应清尽清、应用尽用。

(二) 聚焦勤俭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量财而行、有保有压安排支出。全面盘点可用财力，在优先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刚性重点支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二是坚持严格执行批准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控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依法依规办理。三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部门公用经费和各

类工作经费分别按压减 20%和 30%以上安排，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支出，最大限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财力保基层、惠民生。**四是**坚持预算绩效目标导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政府性资金预算绩效审核监督联动机制，扩大大事前绩效评审和事后绩效评价范围，以绩效手段倒逼支出精准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聚焦规范管理，纵深推进改革创新

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贯彻落实好“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原则，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拓展资金到人到企、系统公务卡结算等业务，提升资金管理效能。大力实行大事要事清单式保障，积极配合省对县预算编制审核，促进财政资源配置科学规范。**二是**扎实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分配等三项制度体系，着力建设现代新国企。集中资源推动国有控股集团做优做大做强，全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稀土开采、全域旅游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探索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服务，谋划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县域更新补短板等专项债券项目，全力助推我县实体经济发展。**三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围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激励政策和涉农领域大事要事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系统谋划、绩效管理能力，切实保障我县乡村振兴建设稳步推进。**四是**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按照“一竿子插到底”要求，紧盯资金分配、拨付、

使用全过程，实行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确保直达资金管理提质增效、直接惠企利民落到实处。

（四）聚焦安全发展，推动平稳持续运行

一是持续防控债务风险。充实完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快建立常态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定期梳理排查债务风险点，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科学合理安排偿债计划，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提升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投后管理，确保不出现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特别是人员工资、养老金、城乡低保等个人民生款项的预算执行监控和风险研判，确保“三保”按时足额支出、不出任何问题。**三是**提升库款管理水平。加强库款运行情况分析，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定期梳理支出安排和资金需求，做好库款使用规划，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强化库款预警监测，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四是**稳妥有序消化暂付款。全面分析和梳理暂付款的用途和性质，制定分年度消化计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等措施，争取暂付款规模逐年下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开创平远财政工作新局面，在平远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